奖创金的发放和使用

入选参加研究生计划培养的学员,主申请人的创业项目经结项评审获得“创星奖”的,奖创金将划拔至创业企业账户并限用于创业项日研发及创业企业经营发展。本文所指奖创金划拔创业企业须注册在上海,且法定代表人须为研究生计划培养创业项目主申请人,申请时创业企业设立时间不得超过2年；对子大多数尚未成立创业企业的创业项目申请人,确系本人真实创业的,须在2018年12月31日(最迟不超过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创业企业设立 (以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落款日期为准), 逾期未成立创业公司的, 视同为放弃奖创金。

为了保障奖创金切实划拔至主申请人本人真实创业设立的创业企业并用于创业实践,对于拟获研究生计划“创星奖”的创业项目,创业基金会将进行专项信息审核,通过专项信息审核后,方可划拨奖创金至创业企业账户 。

研究生计划“创星奖”奖创金划入创业企业后,须全部用于创业项目研发及创业企业经营发展,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个人及其他用途；若主申请人并非真实创业、 以设立空壳创业企业的方式套取奖创金, 或者主申请人及其创业企业有违规使用奖创金的迹象, 一经发现立即撤消“创星奖”及奖创金；奖创金已经发放的, 须由创业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退回奖创金, 创业企业未完成退回的, 由主申请人承担退回全部奖创金的责任, 同时创业基金会保留对主申请人进行诚信惩戒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